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: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839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十四 (376735100E 1140083903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 1140083903 ATTACH2. docx · 376735100E 1140083903 ATTACH3.

pdf \ 376735100E 1140083903 ATTACH4.docx \

376735100E\_1140083903\_ATTACH5.docx)

主旨: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,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,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,並於114年9月22日起依規定時間至仁善國小辦理申請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40044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。本 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,請公告前項網址,俾利 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,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 權益。
- 三、依前開實施要點規定,所稱清寒,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 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本助學金計 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親(或繼父



第1頁,共4頁

- 四、本案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,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 (即每學年3,000元整)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(即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- 五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 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,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 行。
- 六、114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:
  - (一)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,現 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,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  - (二)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(學校代碼)。
  - (三)請各校業務交接時,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 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
  - (四)學校如忘記密碼,請填寫以下資料,並以電子郵件e-mail詢問(電子信箱:apcntcu@mail.ntcu.edu.tw):
    - 學校縣市; 2. 學校名稱; 3. 學校代碼; 4. 新承辦人員; 5. 聯絡電話; 6. 電子信箱; 7. 全校學生數; 8. 全校原住民學生數。
- 七、請各校確實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,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 表件,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,並依學校代碼順序排 列,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仁善國民小學:
  - (一)全部家戶成員名冊(網頁>查詢進度與列表>列印全部家戶成員名冊)(需由申請學校區進入,完成新增申請資料輸入作業後點選)。列印格式為A4紙『橫式列印』。









- (二)申請表雙面列印(因實施要點修正,114學年度申請表有 更新,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,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需黏貼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的身分證正、反面 影印本,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)
- (三)學生簽單(列印前,需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資料,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需單面直式印出,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。)
- 八、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,需有以下情況,如父母失聯不負 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 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,可作為 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- 九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- 十、各區學校送件審查時間安排如下:
  - (一)9月22日(星期一):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  - (二)9月23日(星期二):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 區。
  - (三)9月24日(星期三):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  - (四)9月25日(星期四):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  - (五)申請表總數在5件以下學校,得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仁 善國小審查,但若資料有誤,仍會通知須到該校修正文 件。
- 十一、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於送件當日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 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如有疑問請洽本市承辦中心學校仁善國小總務處,電話:3801710分機530,邱沛宸老師,傳真電話:





3906998 •

十三、統一審查期限截止後,各校若有符合條件未及申請之轉 入生或審查期間缺漏需補件之資料,請於114年9月30日 (星期二)前完成網路申報或修正資料登錄,114年10月8 日(星期三)前親送仁善國小補件。

十四、檢附申請表注意事項、實施要點、助學金申請表〔父 母)、助學金申請表(特殊狀況申請)、範例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09/0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